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類別：其他)

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及會計工作小組  
2010 年日本東京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保險局科員 林靜怡

派赴國家：日本 (東京)

出國期間：99 年 8 月 24 日至 99 年 8 月 28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1 月 19 日

## 摘要

本次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及會計工作小組本年度第三次會議，計有來自各國之 IAIS 會員、觀察員、國際精算學會代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委員共 61 人參加，主要就 IASB 於 2010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4 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準則草案內容提出評論及建議，並延續前次會議就國際審計指南文件、跨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保險核心準則及其他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等議題進行討論。

有關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基於各國監理現況及保險市場發展過程之差異，與會人員對於草案內容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保險負債折現率之採用、風險調整之計算方式、首次適用有效契約之處理、短期保險合約簡化衡量方法、損益表達方式等項目，保險合約工作小組將再整合意見，研擬 IAIS 之評論提供予 IASB。此外，隨著保險會計的發展，在審計標準、監理架構及準則等議題上，會計工作小組亦提出發展保險合約組合審計指南之建議，及在公開揭露之保險核心準則及會計跨國監理規範架構之修訂上，考慮納入 IFRS 4 相關內容。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除將對全球保險業財務、業務造成重大變革外，在精算、審計、監理制度等方面亦將產生全面性之影響，建議國內業者應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活動，掌握最新消息及提供評論建議，並建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持續追蹤 IAIS 相關準則與指南文件之研訂情形，以做為我國保險監理制度未來調整或改革方向之參考。

# 目錄

壹、 會議目的 .....	1
貳、 會議過程及紀要 .....	2
一、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會議 .....	2
(一)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簡介 .....	2
(二) 專題簡報紀要 .....	4
(三)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 .....	7
二、 會計工作小組會議 .....	12
(一) 國際審計實務公報 (IAPS) .....	12
(二) 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 (ComFrame) .....	14
(三) 保險核心準則 (ICP) .....	15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AS) 相關修正草案 .....	15
參、 心得及建議 .....	17
附錄、 會議議程 .....	18

## 壹、會議目的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為全球性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之國際組織，並有許多保險周邊相關單位加入成為觀察員。IAIS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 (Insurance Contracts Subcommittee) 及會計工作小組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主要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研訂與保險業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議題，提供評論與建議。其中 IASB 之保險合約、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等專案計畫為保險合約工作小組研商之重點，會計工作小組則討論其他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精算、審計標準等議題。

今 (2010) 年 7 月 30 日 IASB 正式對外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 (Exposure Draft)，徵詢各界意見至 11 月 30 日止，並預計於 2011 年第 2 季完成準則終稿，將對保險業未來財務報表表達產生重大變革，尤其是保險負債之評價。該草案為本次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之重點，以研擬 IAIS 提供予 IASB 之評論，共計有來自包括台灣、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瑞士、丹麥、挪威、澳洲等 12 個國家會員與觀察員、國際精算學會 (IAA) 代表及 IASB 委員 Tatsumi Yamada 共 61 人參加。

會計工作小組會議接續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主要就前次於 2010 年 7 月瑞士巴塞爾會議討論的國際審計規範、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ComFrame)、保險核心準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及其他國際會計準則草案 (如 IAS 1、IAS 19) 等進行研討，並對其中與 IFRS 4 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準則草案內容相關之議題提出建議。

## 貳、會議過程及紀要

### 一、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會議

#### (一)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簡介

由於保險合約的特殊及複雜性，IASB 分兩階段進行保險合約專案，現行 IFRS 4 第一階段準則僅有限度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及規範必要的資訊揭露。為消除會計上的一致，並建立一套適用所有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提出疊架法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模型，及修正後適用於衡量某些短期保險合約的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損益表則改採邊際法 (margin approach) 表達。茲就其內容重點分述如下<sup>1</sup>：

1. 疊架法係以下列四個要素為基礎，合併衡量及淨額表達自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

(1)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即在保險人履行合約的情況下，所考量的現金流出減流入之預期價值。保險人在銷售、核保及發行一個新保險合約時發生的增額取得成本 (incremental acquisition costs)，應納入合約現金流出之衡量中。

(2) 考量未來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率，其中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 (non-participating contracts) 應使用可以反映其負債特性之折現率，即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溢酬 (liquidity premium)，而非相關資產之報酬率。

(3) 以保險人角度，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在金額及時間上的不確定性

---

<sup>1</sup> IASB 於 2004 年完成發布 IFRS 4 第一階段準則，隨後即啟動第二階段的工作，2008 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加入此專案計畫之討論，但在許多議題上兩理事會之看法並不相同 (包括如何衡量保險合約現金流量內含的風險及其不確定性等)。今 (2010) 年 7 月 IASB 發布之徵求意見稿同時納入 FASB 支持之方案，詢問各界意見，FASB 亦於 9 月以 IASB 發布的徵求意見稿為基礎，發布有關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的討論稿。

影響而加計的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即當保險人為了解除其履約現金流量超出預期之風險，其最高願意支付之數額。草案並限制風險調整之計算方法僅得選擇信賴水準法 (confidence level)、條件尾端期望值法 (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資金成本法 (cost of capital) 等三種之一。

(4) 為使保險人在銷售保險合約時不會立即產生利益而加計之剩餘邊際 (residual margin)<sup>2</sup>，即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加計風險調整後的金額，小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時，將於合約認列首日產生利益，保險人應將其數額認列為剩餘邊際，做為保險負債的組成要素，且後續不再重新設算，以系統性方法逐期攤銷轉入當期損益，並對其帳面價值按利息法計算利息。但剩餘邊際不得低於零，若產生首日損失，應立即認列。

2. 保險人在首次適用時，對於有效契約應採疊架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折現率及風險調整等三項要素之組合衡量，即履約現金流量現值 (present value of the fulfilment cash flows)，不包括剩餘邊際。

3. 保費分攤法係指針對部分保險期間接近或小於 1 年，且不包含重大影響現金流量變動性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短期合約，在保險期間分攤保費，以衡量其賠款前負債 (pre-claims liability) 之方法。在保險合約認列首日，其金額為已收取的保費加上未來保費預期現值，減去增額取得成本後之數額，後續則以系統性方法逐期攤銷其帳面價值，並按利息法計算利息。但短期合約與賠款相關的負債 (claims liability)，仍應採用疊架法，以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4. 有關損益之表達，草案提出邊際法，並與保險負債衡量之疊架法模型搭配，主要之損益項目將包括承保利潤 (如風險調整的變化及剩餘邊

---

<sup>2</sup> FASB 認為保險負債衡量方法不應包含分開計算之風險調整及剩餘邊際，而是合併二者以單一之混合邊際 (composite margin) 計算，IASB 徵求意見稿同時就此兩種方法徵詢各界意見。

際的攤銷)、經驗調整(如實際現金流量與前期預測現金流量之差異)及估計變動(如現金流量的估計變動及折現率的改變)、保險合約負債的利息(如表達保險負債與其相關投資資產間之關係)等。

5. 保險合約中可能具有一個以上的組成要素，如投資組成要素(investment component)或服務組成要素(service component)，如果某個組成要素與合約約定的保險責任(insurance coverage)無緊密相關，保險人應將其視為一個獨立的合約，並根據其他相關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即分拆(unbundling)組成要素。

## (二) 專題簡報紀要

本次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會議先邀請日本壽險公司 Dai-ichi Life、日本保險協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GIAJ)、以及北美保險機構集團(Group of North American Insurance Enterprises, GNAIE)進行專題簡報，說明其對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之評論及意見。茲就簡報重點分述如下：

### 1. Dai-ichi Life 專題簡報

Dai-ichi Life 認為會計制度應能合理反映壽險業的經營特性，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而壽險業之商業本質並非為了從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獲得報酬，係為其所承諾履行之義務承受長期風險，保單持有人則預期支付相對應之費用。有關草案所提之保險負債衡量方法、損益表達及揭露等議題，Dai-ichi Life 評論重點如下：

- (1) 在 IASB 保險合約專案有關負債衡量早期討論階段，剩餘邊際並不是重要的議題，但依 Dai-ichi Life 估計，其公司的剩餘邊際約有 14 億美元(稅前為 22 億美元)，佔保費收入之 7.5%，故剩餘邊際之後續衡量對於 Dai-ichi Life 是非常重要的。Dai-ichi Life 認為剩餘邊際應隨著最佳估計負債及風險調整之變動而調整，如果最佳估計負債增

加，剩餘邊際就應該減少。然而，Dai-ichi Life 也認為要保存每一個保險合約的剩餘邊際資訊，在執行上似乎並不實際。

- (2) Dai-ichi Life 認為在衡量保險負債之預期現金流出時，不只應包括直接增額取得成本，也應該包括間接增額取得成本。因銷售通路不同，對於取得成本的處理也會不同，應允許保險人在衡量負債時適當反映這些成本。
- (3) 有關保險負債所採用之折現率，Dai-ichi Life 認為不應使用實際的市場無風險利率，並將就相關議題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及研究。
- (4) Dai-ichi Life 反對以邊際法表達保險合約之損益，因其僅涵蓋保單持有人所付保費的一部分，建議仍維持傳統的保費基礎法（premium-based approach）或改用其他以所有保費為基礎之方法。
- (5) 基於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將統一保險負債之衡量方法，Dai-ichi Life 認為相關揭露規範應可簡化。

## 2. 日本保險協會（GIAJ）專題簡報

GIAJ 主要從產險業之觀點，提出其對草案之初步評論：

- (1) GIAJ 感謝 IASB 針對部分短期保險合約提出修正後之簡化衡量方法，但也認為要區分合約存續期間之長短並不容易。在日本有許多產物保險商品的負債存續期間超過 1 年，如住宅火險之保險負債存續期間可長達 36 年，其他如傷害險、強制車險等商品亦有達 10 年者，公司對每個保險商品組合係以風險類型區分管理，存續期間並非風險管理的重要考量因素。如依草案規範，適用簡化方法之合約係以存續期間做為區分基礎，將對日本的產物保險公司造成極大的行政成本負擔，並將促使公司重新思考是否繼續提供長期的保險商品。GIAJ 建議對於短期合約應採取更有彈性的定義，如保險商品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接近 1 年者，或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接近履約現金流量現值及剩餘邊際之合計數者，較符合成本效益且具可比性。



- (2) 在保險負債折現率方面，GIAJ 尚未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但初步認為在低利率環境下，對於產險業而言，草案係允許將折現率之影響視為不具重大性的。
- (3) 受限於統計資料的取得，巨災風險的估計會因採用模型的不同而產生極大的差異。目前實務上有一些巨災模型（CAT model）已被信評機構所採用或經監理機關認可，如在日本為達到風險調整目的，公司必須採用一個法定的巨災風險模型。GIAJ 建議 IASB 可考慮確認一個巨災風險模型，而在此模型下允許公司採用不同的風險調整計算方法，以維持報表的可比較性。
- (4) 有關保險合約損益之表達，GIAJ 認為草案所提之邊際法將因長短期合約定義及所採用衡量方法之差異而產生矛盾。若對合約存續期間採取嚴格的定義，其提供之損益資訊將不易報表使用者瞭解，若對合約存續期間採取較有彈性的定義，則不具可比較性。GIAJ 建議損益表達應採用以保費為基礎之方法，不因合約存續期間長短而產生不一致之結果，且較可呈現保險人之經營績效。

### 3. 北美保險機構集團（GNAIE）專題簡報

GNAIE 同意應有一套高品質且一致的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但認為 IASB 發布的草案雖然在許多議題上已有相當的進展，可是仍尚未達到可以發布施行的階段，一些新原則方法還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及測試，並排除理事會間分歧的意見。茲就 GNAIE 簡報重點摘述如下：

- (1) GNAIE 反對草案使用無風險利率做為保險負債之折現率，因為其忽略了壽險業的經營模式基本上係以資產負債管理為基礎，將導致保險公司之資產負債評價因衡量模型差異產生嚴重的會計不一致。GNAIE 認為應以「經濟違約調整率」（Economic Default Adjusted Rate, EDAR）做為折現率之基礎較為合適，目前美國正進行 EDAR 之相關研究。主席 Rob Esson 進一步補充說明，美國保險監理官協

會 (NAIC) 於今 (2010) 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 principles-based reserving，包括兩種不同的折現率計算方式，一個是使用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溢酬及公式化的方法，一個是使用 EDAR 及隨機準備金方法 (stochastic reserving methodology)，EDAR 主要為反映基礎經濟 (underlying economics)，並排除違約風險，以加強與保險人定價機制之連結。

- (2) 從壽險業的角度而言，GNAIE 認為草案所提之保險負債衡量方法過於籠統，包括估計機率加權現金流量、折現率之流動性溢酬及風險調整等規範，皆缺乏衡量計算之基礎或普遍可接受的方法，將造成報表使用者閱讀及比較不同公司間資訊之困難，並提高公司盈餘管理的機會。GNAIE 較支持 FASB 之混合邊際模型，即計算最佳估計現金流量與保費之間之差異，不僅較易執行而易於瞭解，且符合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 (3) 關於產險業之議題，GNAIE 贊同 GIAJ 所提有關草案之短期合約衡量及損益表達方法等內容之評論。

### (三)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

配合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之公布，保險合約工作小組將在 IASB 草案徵詢意見期間提出 IAIS 之評論。有關本次會議專題簡報中所關注之保險負債折現率、風險調整、剩餘邊際、短期合約衡量方法等相關議題，工作小組成員意見如下：

#### 1. 折現率

- (1) 以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溢酬做為保險負債折現率，對於長期附保證的保險商品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果其流動性溢酬很低，會導致保險人於銷售保單時產生首日損失，其可能適當反映出保險人因為承受風險而處於不利的情況，但另一方面亦可能促使保險人提高定

價，反而造成更高的潛在超級利潤（super profits），並使消費者更難取得此類商品。在監理及政策考量上，並不希望看到長期保單的保費突然產生大幅提高的變化，且影響市場上退休商品之發展。

(2) 草案第 34 段指出，許多保險負債並未具有與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資產相同之流動性特徵，所以保險人在估計折現率時，應考量市場上觀察到的金融工具和保險合約間的流動性特徵差異。另依歐洲保險年金及職業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Supervisors, CEIOPS）在 Solvency II 有關流動性溢酬之研究結果，基本上一般情形下並無流動性溢酬，兩者並不一致。針對折現率估計是否應包含流動性溢酬，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會在 Solvency II 第五次量化衝擊研究（QIS 5）後，做出最後決定，目前歐洲對於如何決定流動性溢酬尚未有一致之結論，且存有其可能成為操縱負債價值衡量的工具之疑慮。不過 Solvency II 之規範主要是基於清償能力監理目的，與會計準則間之差異未必會產生衝突。

(3) 對於需分拆組成要素的合約，不同組成要素可能會適用不同的折現率，如投資組成要素及保險組成要素，要使用單一折現率可能並不容易，但若保險商品的特性是所有收益歸於保單持有人，則使用相關資產之報酬率為折現率是合理的。

(4)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成員對於折現率之採用仍待進一步凝聚共識，最後決定在後續會議繼續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以在理論及實務執行上取得最佳的折衷方案，或至少應對於如何改善可比較性之方法提出建議，例如加強折現率資訊之揭露。

## 2. 風險調整

(1) 針對草案對風險調整之定義：保險人為了解除其履約現金流量超出預期之風險，其「最高」願意支付之數額，保險合約工作小組質疑

這是否表示保險人需要分別依照草案規定的三種方法計算，再從中選擇一個最高數額的方法。但 IASB 委員 Tatsumi Yamada 澄清並不需要計算比較所有方法的結果，只需選擇一個最能適當衡量風險調整的方法即可。

- (2) 同意草案規定保險人應將商品分組後再進行風險調整之衡量，較可提供有用之資訊。
- (3) 不應限制風險調整之計算方法，排除保險人使用其他更適當之方法的可能。應由保險人決定採用何種方法，並加以揭露。
- (4) 不認同草案為了維持風險調整估計之可比較性，規定保險人不論採用條件尾端期望值法或資金成本法，都應揭露該方法估計之結果所對應的信賴水準。因為依據草案所提供的指南附錄 B，信賴水準法似乎是最簡易的方法，無法確實提高可比較性，且在採用其他計算方法之揭露規定較為嚴格下，容易產生保險人為了便宜行事及降低成本，而採用信賴水準法之疑慮。
- (5) 國際精算學會 (IAA) 代表 Hideyuki Yoshida 表示，傳統壽險公司主要面對死亡風險，其機率分配趨於常態分配，使用信賴水準法較合理且具可比較性，但就產險公司而言，應視不同商品型態採取不同的風險調整計算方法，而不是永遠使用信賴水準法。保險合約工作小組同意 IAA 之看法，主席將再研究未來與 IAA 召開聯席會議繼續討論的可能。
- (6) 持續使用同一個計算風險調整的方法可以保持報表之可比較性，對於保險人改變風險調整計算方法是否為會計政策變動，而必須揭露，主席將再詢問 IASB 幕僚人員之看法。

### 3. 剩餘邊際

- (1) 因為剩餘邊際之性質係屬遞延收益，有關草案規定剩餘邊際帳面價值攤銷應按利息法計算利息，直覺上似乎並無意義。

(2) 依據草案第 51 段之規定，保險人應以首日認列剩餘邊際時所確定的折現率，於每期帳面金額攤銷時計算利息，這表示保險負債之衡量將包含兩個折現率，另一個利率為最佳估計負債的折現率。對此，保險合約工作小組認為剩餘邊際帳面價值計息所使用之折現率不應為初始確認的利率。

(3) 初步認為保險人對於不利之假設變動，應該重新衡量剩餘邊際並納入其影響，但對於未來非財務性假設之有利變動，是否應該重新衡量並提高剩餘邊際，則未有明確的結論。

#### 4. 首次適用

(1) 在草案結論基礎第 249 段 (BC 249)，IASB 幕僚人員曾提出一個首次適用建議方案，將剩餘邊際納入有效契約負債衡量要素中，其金額為有效契約首次適用日資產負債表上保險負債扣除增額取得成本後之淨額，與採用疊架法下該日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其優點為可保留有效契約先前已認列的利潤，但基於其金額與新契約認列之剩餘邊際不具比較性，且受先前採用之損益認列會計模型差異影響，最後此方法未被 IASB 採用。但保險合約工作小組認為有效契約之衡量在首次適用時應包含剩餘邊際，並支持草案 BC 249 之方法，希望 IASB 進行相關實地應用測試 (field testing)。此外，考量可比較性因素，要求分別揭露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之相關資訊，則 BC 249 之方案是可行的。

(2) 使用疊架法以履約現金流量現值衡量有效契約，在理論上可能是合理的，但對於負債折現率由高利率轉換為低利率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問題。

(3) 由於草案對保險合約係採現時價值 (current value) 衡量，對於需分拆組成要素之合約，若其組成要素及相關資產以攤銷後成本 (amortised cost) 衡量較為適當者，則其價值應調整為公平價值，以

避免產生會計不一致，或應以成本衡量相關資產，較為合理，將留待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未來進一步討論。

(4) IAIS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成員及 IASB 委員 Tatsumi Yamada 皆認為金融工具及保險合約準則之生效日期應相同。

(5) 主席及工作小組秘書將以草案 BC 249 之方法為基礎，及建議增加揭露以滿足可比較性原則，草擬有關首次適用之評論意見。

#### 5. 簡化的短期合約負債衡量方法

(1) 若強制採用簡化衡量方法，會降低長短期合約組合的可比較性，若允許可選擇性採用，則會降低不同短期合約組合的可比較性。故不贊成強制規範某些短年期保險合約應採用草案所提之簡化衡量方法，亦無法理解 IASB 在草案 BC 147 所述強制規定採用簡化衡量方法可維持比較性之理由。

(2) 不應要求對短期合約賠款前負債帳面價值按利息法計算利息：

- 違反簡化的目的，且將增加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及建置資訊系統的成本。如果其方法將提高保險人之成本且無顯著效益，最終成本將由保單持有人負擔。
- 與一次年繳保費相較，在月繳保費之定價中考量折現可能是合理的，但年繳或月繳保費之差異，可能不是貨幣的時間價值因素，主要是行政成本。
- 對於高度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要求短期合約賠款前負債帳面價值按利息法計算利息或許是重要的，但在大部分國家可能不具意義，要求一致採用計息的方法並不公平。此外，即使在高度通貨膨脹的情形下，亦非所有成本皆呈現直線成長趨勢，或與通貨膨脹率有一致的變動關係，不應只在負債評價考慮折現的因素。

(3) 無論合約採用何種方法衡量，對於損益表達之影響應有相同結果，故需確保對合約現金流量界限（contract boundary）及責任期間（

coverage period) 採取一致之定義。

(4) 主席及工作小組秘書將依本次會議之共識草擬評論，包括簡化衡量短期合約之方法要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計息之合理性及重要性，並強調成本效益原則，及應確認合約界限與責任期間定義一致。

6. 下次會議將於 99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美國堪薩斯城舉行，主席及工作小組秘書將依據本次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草擬評論函，併同本次未討論之再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合約組成要素分拆等相關議題，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二、會計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會計工作小組會議主要延續 2010 年 7 月於瑞士巴塞爾召開的小組會議，討論國際審計規範之發展、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概念文件 (ComFrame Concept Paper)、保險核心準則 ICP 20「公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及 IAS 19「員工福利」修正草案等議題，茲就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 (一) 國際審計實務公報 (IAPS)

#### 1. 複雜金融商品審計 (Auditing Complex Financial Instruments)

(1) 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委員會 (IAASB) 係國際審計準則之制訂機構，為修訂國際審計實務公報 IASP 1012「衍生性金融商品審計」(“Auditing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及研議複雜金融商品審計之指南，於 2009 年 10 月發布一份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並在 2010 年 3 月召開諮詢顧問小組 (CGA) 會議，討論意見回覆結果及修訂建議。參考 CGA 的研究結果，IAASB 決定在 9 月的會議中討論草案內容，並擬將未來修正後的公報更改為 IAPS 1000

「複雜金融商品審計特別注意事項」(Special Considerations in Auditing Complex Financial Instruments)，CGA 將在委員會開會前研究 IAPS 1000 將來的定位及權限。

(2) 有關複雜金融商品審計之議題，IAIS 會計工作小組除對指南提出意見，亦參與 3 月份 CGA 會議，基本上工作小組認同 IAASB 應提供複雜金融商品審計的實務指南，並認為其內容應包括協助審計人員判斷需納入考量的重要項目，如風險、獲利、贖回權 (redemption rights) 等因素。

2. 保險審計指南：依據 IAASB 工作計畫，對於是否統合現行 IAPS 1004 「銀行監理機構與銀行外部審計人員的關係」(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and Banks' External Auditors) 及 IAPS 1006 「銀行財務報表審計」(Audit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Banks) 相關規範，以建立一個新的銀行財報審計指南，將再徵詢銀行監理機關的意見。IAIS 會計工作小組認為隨著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的發展，未來也應像銀行增訂相關保險審計指南，例如以 IAASB 正研擬的複雜金融商品審計指南為基礎，發展一個保險合約組合審計指南 (guidance on auditing portfolio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3. 國際會計師協會監督小組 (IFAC Monitoring Group) 最新發展：IAASB 隸屬於 IFAC，為了確保審計準則的品質及制定過程的正當性，IFAC 在 2003 年提出一套改革方案 (Reform Proposals)，其主要內容包括成立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負責監督 IAASB 及 IFAC 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務，以及成立監督小組，負責審查 IFAC 及 PIOB 運作的情況，IAIS 亦為此監督小組成員。在 2010 年 6 月監督小組發布一份有關 IFAC 治理改革成效評估的諮詢文件，徵求意見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止，監督小組及 PIOB 預計於 8 月底召開會議討論各界評論及草擬評估報告。



## (二) 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 (ComFrame)

1. ComFrame 是一項提供監理機關有關跨國保險集團的多邊監理架構，包括部分超越個別國家或地區監理規範的權限。目前 IAIS 會計工作小組正與清償能力及精算議題工作小組 (Solvency and Actuarial Issues Subcommittee) 共同合作，對於 ComFrame Concept Paper 之 Module 3「量化與質化規範」(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quirements)，提出有關量化架構方法 (element 1) 及使用一些監理認可標準或參數方法 (element 4) 的意見，而會計或評價監理規範架構是會計工作小組主要的研究重點。第一版 ComFrame 草案預計於 2010 年 9 月公布。
2. 會計工作小組認為 ComFrame 的發展是建立在現行核心準則及相關標準上，故保險核心準則可做為 Module 3 的量化要件基礎，例如 ICP 14 (Valuation)、ICP 15(Investment)、ICP 16(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及 ICP 17 (Capital adequacy) 等。另一方面，由於 IASB 已發布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準則草案，有關 Module 3 會計評價的量化要件，可能必須一併考量保險合約會計未來發展的影響。因此，會計工作小組就以下兩種可能方案進行討論：
  - (1) 方案一：以 ICP 14 為基礎，再制定更詳細的規範。其優點是 ICP 14 係建立在監理立場及清償能力目的上，相關規範適用於 IAIS 會員，且考量 ComFrame 草案推出時程，在現有的 ICP 14 基礎下發展更詳細的規範較為容易，但缺點是 ICP 14 範圍設計過於廣泛、複雜。
  - (2) 方案二：以 IFRS 為基礎，再以 ICP14 做為修正的參考。其優點是 IFRS 使用範圍越來越大，且係以集團合併報表為主體，成為管理者考量財務表現及清償能力的基礎，亦有助於監理機關與集團管理者獲得一致的資訊，此外 IFRS 有許多細部的規範及指引是 IAIS 難以複製的。但缺點是 IFRS 並非特別為符合監理需求而設計，可能需要經過一些調整或妥協，而且不是所有的 IAIS 會員都已採用 IFRS。

3. 基於上述兩種方案各有利弊，會計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不一，最後決定融合兩種方案，以 ICP 14 為基礎，並加入 IFRS 相關議題，主席 Michel Colinet 及工作小組秘書將在此架構下研擬詳細的方案內容。

### (三) 保險核心準則 (ICP)

IAIS 正進行保險核心準則的檢視及修正，會計工作小組主要就精簡 ICP 20 「公開揭露」(Public Disclosure) 規範內容提供意見，並確保 ICP 20 與 IFRS 4 第二階段準則草案有關揭露規範之文字取得一致。ICP 20 草案預計在保險核心準則協調小組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Coordination Group) 2010 年 10 月會議討論通過後，徵求 IAIS 會員及觀察員之相關意見。

###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AS) 相關修正草案

#### 1. IAS 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草案

(1) IASB 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 IAS 1 之修正草案「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Presentation of Items of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預計對外徵詢意見至 9 月 30 日止。其修正內容主要係將現行企業可以選擇使用一個綜合損益表，或兩個單獨報表 (損益表及綜合損益表) 的規定取消，未來將僅存一個綜合損益表，分別表達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並強調後續期間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recycled) 的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該草案為 IASB 及 FASB 共同合作研擬的專案項目之一，與 IASB 金融工具及離職後給付 (post-employment benefit) 等其他專案皆互有相關。

(2) 會計工作小組認為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未來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應有明確的規範，但由於 IAS 1 修正草案內容主要是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表達，而 IAIS 關注的是清償能力及與資產負債表相關之議

題，故會計工作小組將不會提供對草案之相關評論予 IASB。

## 2. IAS 19「員工福利」草案

(1) IASB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發布 IAS 19 之提議修正草案「員工福利」(Employee Benefits)，以修正確定福利計畫 (Definite Benefit Plans) 中，有關雇主提供長期員工福利的會計處理，如退休金及退職醫療照護等，預計對外徵詢意見至 9 月 6 日止。其主要內容包括因提供確定福利而發生之成本的估計變動及退休基金資產價值之變動應立即認列，取消現行 IAS 19 允許遞延上述相關變動產生的損益之緩衝區法 (corridor approach)，並改善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損益項目的表達及揭露規範。

(2) 會計工作小組認為該草案之修正方向可以提供更攸關且透明的資訊，對於 IASB 擬消除現行允許企業表達精算損益 (actuarial gains and losses) 之緩衝區法，原則上並不反對。此外，會計工作小組認為衡量退休金的方法應與保險負債一致，特別是折現率的採用，皆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貨幣時間價值，而不包括企業本身的信用風險。因 IASB 正就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準則草案徵詢外界意見，故建議 IASB 將來在保險合約準則終稿中有關折現率議題的方法論，應同時適用在 IAS 19 的修正上，IAIS 也應在保險合約草案評論函中特別闡述這個建議。主席及工作小組秘書將草擬相關評論，於下次 9 月美國堪薩斯城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再確認。

## 參、心得及建議

由於保險會計極具行業特殊性、複雜性及專業性，且各國規範不盡相同，IASB 為發展一套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準則，業經過十多年的研究與討論，並與 FASB 合作，在今（2010）年 7 月正式發布草案，對於保險合約的衡量表達提出一個新的模型及架構。該草案為本次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召開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會議及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會計工作小組會議之重點，參與會員國代表及觀察員皆積極熱烈討論並提出多元的觀點與建議，精算學會代表與 IASB 委員亦出席指導。但由於各國監理制度、保險商品、市場發展之特性及差異，與會人員在保險負債衡量方法、折現率、損益表達及首次適用準則等相關議題上，看法並不完全一致，對於草案所提之方案也有不同意見。顯示 IASB 為達成其發展適用所有保險合約之準則的目標，仍需努力整合各界分歧的意見，並在理論與實務上取得平衡。為瞭解外界看法，IASB 除正式就草案徵詢意見，亦規劃舉行多場討論會議，建議國內業者應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活動，掌握最新消息，並主動分享提供評論建議。

本次會議另一項重點為探討審計及保險監理相關指南標準及草案文件之修訂。隨著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的發展，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亦應發展一個保險合約組合的審計指南，並在公開揭露之保險核心準則及會計監理規範架構上，一併納入 IFRS 4 內容進行討論。可見 IASB 對於草案之研究結果，除可能對全球保險業未來財務、業務之發展產生重大變革，在精算準則、審計標準、監理制度等相關議題上亦將產生全面的影響，爰建議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持續追蹤 IAIS 相關準則及指南文件之研訂情形，以做為我國保險監理制度未來調整或改革方向之參考。

## 附錄、會議議程

### 附件 1.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 Insurance Contracts Subcommittee Meeting

25 -26 August

Tokyo

#### Draft Agenda

The meeting will be open to both Members and Observers. However, there will be an option to have a short closed session at the end of each day should Members require.

#### 25 August

9:00-9:15	1. Introductions and approval of the agenda
9:15 – 9:45	2. Presentation from Daiichi Life representing a view from a Japanes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covering subsequent recalculation of the residual margin, acquisition costs & the definition of incremental costs, and related disclosure issues
9:45 – 10:15	3. Presentation from GIAJ representing a view from the Japanese non-life insurance industry covering unearned premium, compulsory insurance (situations where insurance companies cannot change their premium freely), and related disclosure issues
10:15 – 10:30	4. Discussion of observers presentation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1:30	5. Presentation by Tatsumi Yamada - IASB and opportunity for members and observers to ask questions
11:30 – 12:30	6. Recap of issues discussed in Basel – IASB E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on-contentious items – Derecognition, Participating features, non-performance risk, use of inputs, policyholder behaviour, assets associated with unit-linked contracts, portfolio transfers</li> <li>• Draft letter – with answer outlining positions on non-contentious items</li> <li>• Contract boundary – IASB staff clarification</li> <li>• Foreign currency</li> </ul>
12:30 – 13:30	Lunch
13:30 – 15:30	7. IASB ED - Discounting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6:30	8. IASB ED Definition (compensation vs indemnity issue raised in Basel)
16:30-17:30	9. IASB ED Simplified accounting for short-tail claims

## 26 August

9:00 – 9:45	10. IASB ED – Sco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xclusions (suggested wording from AIG)</li> <li>• Fixed-fee service contracts</li> </ul>
9:45 – 10:30	11. IASB ED - Recogni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esentation between the bound date of a contract and inception</li> </ul>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1:30	12. IASB ED – Transition

	13. IASB ED Reinsurance
11:30 – 12:30	14. IASB ED – Acquisition Costs
12:30 – 13:30	Lunch
13:30 – 15:30	15. IASB ED – Margi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eparate risk and residual margin vs single composite margin</li> <li>• Interest accretion on margins</li> </ul>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7:00	16. IASB ED – Unbundling
17:00-17:30	17. Wrap up, list of action items 18. Any other business

## 附件 2. 會計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Meeting

27 August 2010

Tokyo

#### Draft Agenda

The meeting will be open to both Members and Observers. However, there will be an option to have a short closed session at the end of the day should Members require.

9:00-9:15	1. Introductions and approval of the agenda
9:15 – 10:00	2. IAASB CA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Papers for next meeting on 14-15 Septembe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 Auditing Complex Financial Instruments</li><li>o IAASB Future Strategy and Work Plan – 2012-2014 – the need to add insurance auditing guidance to the agenda</li><li>o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li></ul></li></ul>
10:00 – 10:30	3. Update on Monitoring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onsultation feedback on report about IFAC reforms</li><li>• Next meetings</li></ul>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2:00	4. ComFrame Concept Paper



12:00 – 12:30	5. Sub-groups – auditing,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
12:30 – 13:30	Lunch
13:30 – 14:15	6. Disclosu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CP 20, Standards and Guidance</li> </ul>
14:15 – 15:30	7.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D Presentation of items of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AS 1</li> <li>• Staff Draft of Exposure Draft IFRS X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li> </ul>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7:15	8. IAS 19 draft comment letter
17:15 – 17:30	9. Any other business